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28. 府訴三字第 1060005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72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不動產管理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14 日及 10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及 3 月 8 日延長工作時間，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工作已達 15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

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規定；（二）○君於 105 年 4 月 6 日至 22 日間連續 17 日出

勤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作為例假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57091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

，命其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72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

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720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（第 2 次違反）及 2 萬

元罰鍰，合計處 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5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……。
32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臨時緊急工作，通知○君另尋他人代班，惟至出勤當日仍未尋得代班人員，○君因責任感使然，一時不查自行代班，致訴願人違反法令，且訴願人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○君加班費，絕非訴願人蓄意違反勞動法令；請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審酌訴願人本無犯意，從輕裁量，處最低額罰鍰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及 8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

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；使○君於 105 年 4 月 6 日至 22 日間，連續出勤 17 日，未依

法給予○君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

第 36 條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14 日、10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

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5 年 3 月、4 月份打卡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臨時緊急工作，通知○君另尋他人代班，惟至出勤當日仍未尋得代班人員，一時不查自行代班，致訴願人違反法令，且訴願人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○君加班費，絕非訴願人蓄意違反勞動法令；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從輕裁量，處最低額罰鍰云云。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
之1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105年9月14日及10月19日訪談訴願人經理

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採用變形工時？答：沒有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工程師或監控人員約定的正常工作時間為何？……答：……每班皆為9小時，中間可休1小時……。」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的休息時間如何與勞工約定？答：……每班皆為9小時，其中可讓同仁休息1小時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105年4月6日至同年月22日止，為何連續出勤17天？答：因為同事請假，請他銷假回來支援

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105年3月3日正常工時工作8小時結束後，又繼續工作7小時，直  
到翌日零時才下班？答：因為同事請假，所以請他留下來支援……。」該等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、行為時第36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主張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○君加班費一節，尚與本案違規事實無涉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前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，經本府以103年5月16日府勞動字第10331959800號裁處書裁罰在案，自難以不

知法令而冀邀免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訴願人係第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，處5萬元罰鍰，第1次違反同法行為時第36條規定

，處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7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 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